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林勁志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0號

林珏瑩

林映禾

被告 曹志城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清義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林勁志、林珏瑩、林映禾對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1號，被告曹志城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曹志城、清義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王品惠
法 官 林家賢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芳如